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9)

澄清公告

有關認購理財產品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中文版第 2 頁及第 3 頁的債券掛鈎票據 A 及債券掛鈎票據 B 的交易日期存在無意翻譯錯誤，均被表述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特此澄清，債券掛鈎票據 A 及債券掛鈎票據 B 的正確交易日期應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該公告英文版的相關揭露正確無誤。

除上述內容外，該公告中英文版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瑤女士、金曉琴女士及葉莉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麗文博士、文耀光先生及浦炳榮先生。